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95年4月24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8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6.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2.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
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novation Program

二、主辦系所：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

三、學程委員會：依據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本學程委員會，係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
四、學程宗旨：規劃合宜的課程與實施方式，教授三創(創意、創新、創業)相關領域知識，藉此培養學生創意思考、創新能力與創業知能，期能增進學生創業動機及創業能量，進而成功創業與提升本系所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。

五、內容簡介：1. 引導整合學生跨領域知識，規劃創新創業專業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三創能力，培養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之人才。

2. 必修課程規劃涵蓋創意發想與問題解決、創新管理及創業實務三大方向。選修課程規劃亦以上述三大方向為依循，但可視需要加入支援性課程(如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與本學程宗旨相關之課程)。

3. 各系所可以參加與本學程相關的講座時數(18H/1學分)、或參加三創類的競賽獲獎(前三名)等抵免合宜的學分數之可行性。

4. 課程實施兼具理論與實務，除課程教授外，可藉由個案研討、創業競賽、企業參訪、創業系列講座等多元方式進行；鼓勵課程中導入業界專業師資、並嘗試尋求具創業經驗之校友或專家擔任產學導師、或進行產學合作，以提供學生實務見習、實習與就業機會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1.本校學生。

2.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，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。

3.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。

七、課程規劃：1. 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。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(含雙主修)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；

2. 本學程必修課程：(下列必修課程，須修滿2門課程，共計6學分)

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	3
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中小企業創新管理	3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商業模式創新	3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科技與創新管理	3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創業個案研討	3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服務科學	3

3. 本學程選修課程：(下列選修課程，須修滿 2 門課程，共計 6 學分)。

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	3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科技創業管理	3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網路創新創業實務	3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策略創新個案	3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微型企業創業經營	3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電子商務管理	3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顧客關係管理	3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企業經營決策	3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服務業品質管理	3
會計學系	財務報表分析	3
會計學系	中小企業會計實務	3
行銷學系	創業管理	3
行銷學系	文化創業產業行銷	3
行銷學系	網路行銷	3
行銷學系	體驗行銷	3

八、學程申請：學生向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，呈報學校核准後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。

九、學程證書申請：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(12 月、4 月)，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，送交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，審核通過後，呈報學校頒予「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十、學程實施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